

证监会拟对证券资信评级实行许可制管理

◎本报记者 周静

我国长期以来没有建立起完善债券信用评级制度的局面有望得到改观。随着公司债的整装待发,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出通知,就《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将对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实行许可制管理。所谓“证券评级业务”,主要包括针对以下四类对象开展的资信评级服务:证监会依法核准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者债务型结构性融资证券;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者债务型结构性融资证券,国债除外;上述证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

在我国以往的传统管理方式下,以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信用评级体系建设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与境外成熟市场相比,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债券信用评级制度,亦尚未对参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场的中介机构建立执业监管体系。在以往的运作过程中,政府成为债券市场唯一的把关主体,且企业发行债券均由银行提供

全额担保。而公司债的发展和无担保债券的发行,势必要求提高发债公司的偿债责任意识,为投资者提供风险鉴别条件,发挥中介机构识别风险、分散风险和化解风险的功能,这就使得大力发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成为迫切的现实需要。

《办法》规定,申请证券资信评级业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实收资本与净资产均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具有符合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包括具有3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经验的评级从业人员不少于10

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评级从业人员不少于3人等。

为保证证券评级机构的独立性,《办法》规定了若干不得受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的情形,包括:评级机构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同一股东持有评级机构、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5%以上;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

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等。

《办法》还就评级机构的业务制度,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标准、评级程序、评级委员会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跟踪评级制度、信息保密制度、证券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做出了系列具体规定。

根据规定,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协会应当制定证券评级机构的自律准则和执业规范,对违反自律准则和执业规范的行为给予纪律处分;应当建立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资料库和诚信档案。

首部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出炉

◎新华社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25日联合发布了我国首部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

《规划》明确提出“十一五”时期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总体目标:到2010年,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支撑体系、技术服务和推广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电子商务服务业成为重要的新兴产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大幅提高并取得明显成效。

为实现上述目标,《规划》提出促进电子商务的两大重点:一是普及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提高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和质量;二是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形成国民经济发展的增长点。

据介绍,“十一五”时期,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为主线,以构建电子商务支撑体系为核心,以促进模式、管理和技术创新有机结合为着力点,以大力发展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为切入点,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和质量的中心任务,推进电子商务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形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带动就业增长,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电子商务发展道路。

我国已发起48起反倾销调查

◎新华社电

商务部副部长高虎城25日说,我国累计对进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48起,开始运用国际通行规则发展和保护自己的产业。

高虎城在“中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十周年国际研讨会”上发表演讲指出,在国际贸易领域,针对由于低价倾销而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的进口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是WTO允许使用的维护公平贸易秩序、保护国内产业安全的贸易救济手段之一。1997年3月我国首次颁布了《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并在同年12月对进口新闻纸发起了首例反倾销调查。过去十年,我国完善了反倾销法律体系,组建了反倾销调查机构,并开始了反倾销实践。

高虎城表示,在我国采取积极措施扩大进口的新形势下,要妥善处理扩大进口与维护国内产业发展的关系;要严格遵守WTO规则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反倾销措施在实践中的不当使用,真正体现反倾销措施抑制不公平竞争、维护公平贸易秩序的贸易救济实质。

券商实施第三方存管已达72%

(上接封一)

据悉,证券公司申请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如符合上述要求,其申请也将得到优先考虑。

从今年4月末到本月15日的一个半月里,证券公司落实第三方存管工作的进展明显。截至4月末,除华欧国际、海际大和、长江保举、高盛高华4家投行类公司外,100家正常经营的证券公司中,仅有32家实施了第三方存管,占正常经营公司的32%;上线营业部797个,约占正常经营证券公司营业部总数的29%;上线客户456万个,约占其客户总量的12%。在刚刚过去的一个半月里,上述三个比例分别提高了40%、18%和2%。

截至4月末,中投证券、北京高华、招商证券、长城证券、平安证券、金元证券、首创证券这7家券商的营业部上线比例已达到100%,国泰君安营业部上线比例达到98%。其中,中投证券和北京高华客户上线比例达到100%。

至4月末,正常经营的证券公司已全部将账户清理方案报证监局备案,67家公司已完成了账户分类,并已规范不合格账户457万户,约占账户清理基准日不合格资金账户的31%。同期,有47家证券公司未完全清理银证通,共涉及23家银行、146万客户,证券公司数量和客户数量分别较去年6月底下降45%和37%。从上线情况看,97家证券公司上报了第三方存管方案,83家已得到证监局批复,99家公司与存管银行达成了合作意向,其中51家公司签订了正式协议。分类来看,21家创新试点类公司已全部上报第三方存管方案,20家公司方案已得到批复。创新试点类公司全部与存管银行签订了意向书,16家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正式协议;33家规范类公司中,32家上报了第三方存管方案,26家公司方案获得批复。33家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意向书,其中14家公司已与银行签订正式协议;其他公司中,44家公司已上报方案,其中30家公司得到批复,45家公司与银行签订意向书,其中21家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正式协议。存管银行方面,有14家存管银行与证券公司进行了业务谈判和技术测试工作,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7家主要存管银行与40家证券公司合作实施了第三方存管,实施第三方存管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共826亿元。

创新试点类公司实施第三方存管的过程中,多数采用了国泰君安的多银行存管模式。截至4月末,有17家公司采用了上述模式,上线营业部649个,客户374万个。

据悉,国泰君安模式的业务要点包括:多银行制;证券公司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会计记账主体;银行承担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运行监控职能;通过证券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进一步防范明细挪用;证券公司完成整个证券交易业务流程,作为结算参与人,承担交收责任。这种模式可以提供更高的安全度,保持了证券业务链的完整性,并保证证券市场风险不会向银行体系传递。

记者观察

多管齐下 缓解流动性过剩

◎据新华社电

财政部宣布下调和取消大批商品出口退税率,证监会对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开闸……从上周政府连续出台多项抑制流动性的措施可以看出,中国正通过多部门的配合,以多管齐下应对流动性过剩。

表述出现细微变化

对“缓解流动性过剩矛盾”,从国务院总理温家宝3月5日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有效缓解银行资金流动性过剩问题”,到4月1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抓紧缓解流动性过剩矛盾”,再到6月1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努力缓解流动性过剩矛盾”……这些表述的细微变化,充分体现政府对流动性过剩问题越发重视的程度。中国各部门也正在多管齐下、发挥政策合力以解决流动性过剩问题。

系列货币政策未显效

针对流动性过剩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今年以来已多次搭配使用公开市场操作和存款准备金等对冲工具,并充分发挥利率杠杆的调控作用。今年央行已先后5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2次加息。特别是5月18日央行同时调整了准备金率、利率和汇率,显示了政府缓解流动性过剩的决心。另外,央行还于1月底重启3年期央行票据,适时延长央行票据期限。央行票据发行力度也进一步加大,截至6月21日,今年累计发行央行票据已超25万亿元。

一系列旨在抑制流动性过剩的货币政策虽然在上半年频频出台,但流动性过剩问题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我国外贸顺差达到857.2亿美元,同比增长83.1%,扩大了国际收支的不平衡,进一步加剧了流动性过剩问题。另外,5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同比增长16.74%,增幅虽稍有回落,但依然在高位运行。今年1至5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增加2.09万亿元,同比多增3115亿元。

需要更多政策组合拳

“目前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已经在11.5%的高位,今后单纯使用货币政策进行调控的空间有限。”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金融学者彭兴韵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缓解流动性过剩需要多个部门的政策相互配合。

从几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对缓解流动性过剩矛盾的不同表述,也可看出政策相互配合的意图。

6月1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努力缓解流动性过剩矛盾。综合运用金融、财税等手段,引导和调控资金流动。拓宽外汇使用和资本流出渠道。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在缓解流动性过剩矛盾上,这是国务院常务会议首次明确提出金融、财税手段的综合运用。

“表述的差别体现了政策的积极变化。”彭兴韵表示,“这表明缓解流动性过剩的调控手段正在从央行货币政策为主转向金融、财政、税收以及资本市场监管等各个部门相互配合,进行多方面、多角度的调控。”

解决期货交易纠纷有了明确依据

中国证券业协会昨下发《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和《期货经纪合同备案审查办法》。新《指引》更加注重客户与期货经纪公司之间权利义务的对应,专设独立章节就“争议解决”进行规定,为期货交易纠纷的解决建立了有效途径。

◎本报记者 商文

旨在加强和规范期货经纪合同管理,保护期货经纪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期货经纪业务风险,促进期货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证券业协会昨下发了《期货经纪合同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期货经纪合同备案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业内专家表示,中国证监会曾于1999年发布《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对规范当时的期货行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监管模式的转变,不断有新问题、新情况出现,迫切要求出台新的规范与之相适应。

与老《指引》相比,新《指引》由“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和“示范文本”四部分组成,将原来独立成篇的“说明书”收录其中。修订后的“说明书”新增对于期货保证金存管规定,以及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方面可能存在风险的提示。

新的“客户须知”对开户条件、开户文件的签署和客户需知的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如在自然人开



新《期货经纪合同指引》更加注重客户与期货经纪公司之间权利义务的对应 徐汇 资料图

户上,要求其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开户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除了原有的要求客户知晓期货交易风险,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以及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等内容外,新的“客户须知”还增加了包括知晓客户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等内容。

对比老“标准文本”,新发布的“示范文本”规定得更为详细。“示范文本”共分十五个章节,对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

单处理,风险控制,现货月份平仓交割,费用,合同生效与变更,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免责条款等都设立了独立章节进行规定。

业内专家指出,在秉承了老《指引》风险和利益相一致原则的基础上,新《指引》更加注重客户与期货经纪公司之间权利义务的对应。同时,由于期货市场品种的不断丰富,特别是包括股指期货在内的金融期货即将推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加入到期货市场中来,这也使得期货交易纠纷的数量不断上升。新《指引》专设独立章节对“争议解决”进行了规定,为这类问题的解决建立了有效途径。

在发布《指引》的同时,协会同时还下发了《办法》,明确建立期货

经纪合同备案审查制度。《办法》规定,协会的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制订或修改期货经纪合同文本的,应当将制订或修改后的经纪合同文本报协会进行备案审查,获得协会备案审查合格通知后方可使用。

同时,《办法》对会员自行制订和修改的经纪合同文本中“禁止性”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办法》规定,明示或暗示地做出获利、不承担或少承担交易风险的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地允许客户进行透支交易、接受客户进行全权委托或其他国家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明显增加客户义务、过分规避公司责任而导致客户与公司权利义务严重不对等的格式合同内容的行为都不应出现。

我国有限的耕地资源仍在继续减少

徐绍史:依法依规严把土地供应“闸门”

◎本报记者 于兵兵

在第十七个全国“土地日”到来之际,国土资源部部长、国家土地总督察徐绍史表示,尽管中国人均拥有土地不足世界人均水平的四成,但中国有限的耕地资源仍在继续减少。要围绕保护18亿亩耕地这条红线,充分发挥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的调控作用,坚持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

徐绍史说,我国以不到世界10%的耕地,承载着世界22%的人口,人多地少与土地粗放利用并存,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过度扩张,用地结构也不够合理,土地粗放利用进一步加剧了人与地的矛盾。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发展,土地供需矛盾将日益尖锐。土地问题始终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一个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必须坚持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

第十七个全国“土地日”的主题是“节约集约用地,坚守耕地红线”。徐绍史说,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充分发挥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的调控作用。围绕保护18亿亩耕地这条红

线,要科学修编《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分解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确保全年实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年度建设计划指标之内。凡年度实际新增建设用地超出计划指标的,要追究责任。

要依法依规,有保有压,严把土地供应“闸门”。对国家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必须进一步提高效率。凡国家规定禁止类项目一律禁止供地。严格实施调整后的城市建设用地审批管理,防止建设项目搭车用地。对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要严格审查把关。

要按照“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节约集约”原则,充分利用闲置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立完善节约集约用地的标准体系。认真落实土地管理经济调控政策。全面落实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提高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将土地出让收入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等各项规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在继续规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发展,土地供需矛盾将日益尖锐 资料图

范经营性用地出让的同时,全面落实工业用地招拍挂挂牌出让制度,实施全国统一制订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徐绍史强调,国家将严格实施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全面加强土地督察工作,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地区,责令

限期整改。集中查处一批重大土地违法案件,特别是违反土地规划、突破年度计划、侵害农民利益的重大案件。同时按国务院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好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

徐绍史强调,国家将严格实施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全面加强土地督察工作,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地区,责令